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0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趙琳鳳

代 理 人 郭淳頤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同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用以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以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必要生活費用，係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之2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同條例第64之1條、

第64之2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1條均有明
定。

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3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盡力清償：

（一）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約計新台幣（下同）

80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約計618,096元，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有其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薪資轉帳紀錄影本在卷可明，又參諸債務人更生開始時，除薪資收入外，別無其他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名下僅西元2000年、2001年出廠之汽車各一輛），此有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高額壽險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參，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不致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二）又債務人現職每月收入約34,470元，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好景事業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潔之方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臻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薪資轉帳紀錄在卷可稽，業經本件開始更生裁定認堪信為真，是以係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足履行更生方案。

（三）次查，債務人之每月生活支出，包含個人支出20,254元及母親扶養費3,000元，合計23,254元，此業經本件開始更生裁定審認為必要支出。衡諸目前物價及生活水準，亦尚堪認為節省。

（四）以其月收入34,470元，扣除合理範圍支出23,254元，餘額為11,216元。以債務人並無具清算價值財產，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應提出收支餘額八成即8,973元以為清償，而本件更生方案債務人提出每月10,000元之清償方案，是依上開規定，可認債務人確已盡力清償。退步言之，縱以新北市最低生活標準1.2倍即18,960元列計個人支出，再加其扶養費3,000元，而以21,960列計總支出，其收支餘額為12,510元（計算式：月收34,470-21,960=12,510）而餘

1 額八成為10,008元，債務人所提每月10,000元之清償方
2 案，亦與之約略相當。是應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3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盡力清償，
4 復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
5 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仍予以認可該
6 更生方案；復為達成教育債務人合理消費觀念並促使債務人
7 勉力履行更生方案之立法意旨，就本件更生方案履行之必
8 要，本院認應於債務人未依更生方案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9 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並參考各更生事件中債權人所提
10 出對債務人諸種生活程度之限制，擇其適合於本件更生債務
11 人者，爰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3 官提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1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16 附件一：更生債務人之更生方案

17 壹、更生方案內容

18 1. 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720,000元

19 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3,209,170元

20 3. 清償方法：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起之次月起，以1個月
21 為1期，共計6年72期，每期清償10,000元，債務人應於每月15
22 日，將如下表所示之每期應償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各債權
23 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將統
24 一匯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作
25 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參照）惟債務人
26 仍需依各金融機構之作業方式配合辦理統一撥付款項作業。

27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各債權人債權總額如債權表所載）

28 （01）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每期清償金額：625元

30 （0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清償金額：442元

(0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清償金額：2560元

(0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清償金額：830元

(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清償金額：1593元

(06)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清償金額：1008元

(07)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每期清償金額：191元

(0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清償金額：2690元

(09)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每期清償金額：61元

參、補充說明

一、各債權人之每期受償金額，係以債權表所示之債權比例計算後取整數計之。若各期受償金額加總後產生些微誤差，請債權人各自於第72期時相互協調調整。

二、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債權人所提供之還款方式或匯款帳號履行，債權人亦有主動通知債務人繳款方式之義務。

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並得依債務人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五、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